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 會 典

(八十二)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明會典

(八十二)

修訂等行時申

書叢本基學國

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兵部三十一

【驛傳四】

【驛遞事例】

凡僉編夫役、洪武十六年、令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二十六年定、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市居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平等處、緊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匹、一百十八戶、下馬一匹、九十八戶、每馬各就原定戶內、選丁多者四戶、充馬頭、在驛走遞、如馬頭戶絕、體勘明白、仍於本馬原編戶內、僉補。○又令市民馬戶、有爲事發、遣起、以赴京者、並許歸併船居人戶、除軍匠、竈丁外、每三千料以上、編馬一匹、市民有故、令補缺、應當。○永樂二年、令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每糧五百石、僉上馬一匹、如一戶糧不及數、許併戶、僉充糧多者、充馬頭、責令集價買馬。○成化元年、奏准、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驛馬夫、俱於本地、相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僉夫役、悉與開除。○弘治元年、令杭州遞運所、并各驛、原編水馬夫役、止令親身輪當、三年一次、周而復始、自備工食、其草料、馬匹、船隻、鋪陳等項、各照田出銀、買備應用。○五年、題准、各驛館夫、有司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應當、專爲使客、治造飯食、遇有

支到廩給、隨即炊爨供應、不許頃刻稽留。○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願雇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又題准、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順天所屬驛遞改爲三年一編、四十二年以後、改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所屬驛遞、五年一編。凡優免、洪武八年定馬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驛馬夫、田租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二、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二百二十一驛、免三分之一。○二十七年議准、驛遞水馬夫、更不免糧、止令有司總計地方、合備牛馬船車等物、以所管人戶田糧、照舊額加數均派、分年應役、如舊一百石者、加至五百石、其餘倣此遞加、其兩浙稅戶市民、因充及湖廣山西原額站戶、已免垛集充軍者、仍舊應當不在均派之例。

凡僉替消乏、洪武二十六年定糧僉水馬遞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即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天順間奏准、天下驛遞夫役、每十年一次磨勘重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乏者、作貼、應僉替

者卽與僉替。○成化間奏准。市民馬戶。有告消乏者。並許勘實僉替。

凡驛馬孳息。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驛馬。不問官給自備。其孳息聽令貨鬻。惟爲事因軍。官給馬匹。有孳生者。仍令報官。

凡馬價。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兩。係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

凡站銀。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并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盡行速解戶部。以充邊費。續又以錢糧雖減。公費仍舊。題准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四十五年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驛遞銀兩。俱要依期徵完。解府轉發。如有私相兌領者。不准支銷。仍行問罪。歲終計算。發過支用數目。如有餘處所。通融酌處。將困弊處所額徵錢糧。量爲減免。仍行專管治中。巡歷稽查。俱置立文卷。年終造册候查。○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按。將合屬驛遞編審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拖欠者。查參住俸降級。○又題准。北直隸州縣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每季終各驛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參。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兩造册送部。咨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參。○又議

准陝西西安、延安、平涼、慶陽、鳳翔、漢中六府驛遞。民支改爲官支。其編審支直等銀。應該一倍、倍半、二倍者。每歲照糧均派。俱要先期完解。如春季分應用者。於上年冬季終解到。夏季分應用者。於本年春季終解到。○四年題准。各省府南馬水夫等銀。并所屬州縣協濟。每年共四萬餘兩。順天府每先一年將數目呈部。查取衛經歷并州縣首領等官。量其地里遠近。銀兩多寡。差委分投守催。刻期完解。該府貯庫。以便給發支用。其積餘銀兩。專備各驛遞緩急。不得別項支銷。○五年議准。各處站銀通行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三萬一百七十二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十一年題准。已減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分數多寡。稍爲裒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全給。不得扣削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強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如係蒼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覈實亦准開銷。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不必深求問罪。概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役。計人攤陪。

凡水夫。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

徵修理置造銀兩。○十四年題准。揚州迤北裏河一帶。往來使客頗多。船隻不穀倒換。每驛站五七十里者。打過站船。每隻止許貼過關米二斗。遞運所一二百里紅船。止許貼過關米五斗。輪流於走遞水夫出辦。如願出雜糧。照依時值從便。但無過二斗五升所值。若係長行馬快船隻。及無關文。俱不許升合支貼。違者申呈撫按參究。○正德九年。令裏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七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者。坐贓奉承者。以罷輓。各治罪。○八年議准。各驛遞紅站船隻損壞。照舊修補。不許改造坐船。奉承勢要。科害夫役。違者。各該撫按巡河等官。著實參究治罪改正。

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常川走遞。其用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定。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爲事免罪。發充前役。正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元年。令徒充站戶。年限滿日。就彼爲民種田。○十五年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馬一匹。并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奏准。囚充站戶役滿。所司先期三月中。請撥人。將該滿囚夫。依期釋放。凡軍充站戶。遼東大寧雲南四川。及陝西山東山西等處驛分。俱有問發恩軍囚軍。或官給馬匹。或令自

備與民夫相兼走遞。其邊衛無有司處馬驛，俱係摘撥官軍應役逃亡事故，照例清勾。○嘉靖九年議准，寧夏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充補本鎮驛遞站軍。

凡遞運所洪武二十六年定，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戶內點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餘，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戶，許衆戶湊糧共當。○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舵、篙、篷、索、鐵貓、篾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懸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卽申合十有司，委官計料修補。○一、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卽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己物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凡各處逃軍囚徒，及補役軍丁，洪武二十四年，令遞運所交接防送。

凡遞運所夫頭，永樂十年，令於船戶內選丁糧多者爲之，常川在所應役，其單丁糧少，令津貼夫頭。

【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腳力，各有等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

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今首載洪武初制及嘉靖間定例而累朝事例以次列焉。

應台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齋擎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齋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匹、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腳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腳力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朝并回還、水路遞運船、陸路腳力。

一、力士校慰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小還鄉。

一、爲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遼東、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補役軍

人、水路、應付船隻。二十五年奏准、凡爲事發雲南、兩廣、福建、遼東、充吏安置者、應付船隻、與充軍者同。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衍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陸起雙馬車輛人夫、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三隻、帶典籍、支廩給、廟丁一名、家人二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船帶去、衍聖公府差掌書、帶廟丁一人、醫獸一人、赴京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帛等物、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帶香帛等物、撥夫二名、往回應付。

以上五條給溫字號勘合。

一、齋擎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舍人、領勅并齋送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司出票定限回程、違者送問、其各處撫按鎮巡、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齋本衙門本府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一、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餘人支口糧、應付單馬、往回應付、其飛報聲息、爪探賊情火牌、亦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一馬、給與飯食、如不係軍情者、不准。

一、奉特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題站船、量撥車輛人夫。

一、欽差堂上官、及內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冊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輛人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一、公侯駙馬伯都督奉勅奉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給、應付

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人夫。往回應付。

一、錦衣衛奉旨差官旗校、齋捧駕帖、抄附堂簿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旗校校餘支口糧。應付單馬。俱往回應付。

一、凡外官領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俱到彼住起。其新陞總兵參將在京領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盔甲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住起。以上各官中間雖係奉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在京親領者、俱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付中等馬一匹。水路奏討馬快船隻、准撥聽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有箱扛多者、驗過量增裝送帶伴當果戶各項人役、照例止許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祿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官、齋進年例端午蠅鞭。支廩給。帶作頭二名。不支米。俱驛驢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

進表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嶽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例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捕。俱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齎本奏重事赴京者。俱支口糧。係官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准領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一、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勅前去者。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一、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廩給。幼小婦女支口糧。陸路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夷中走向人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與腳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起住。

一、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命奏事回還。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

一、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馬各一。

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監生往各王府報計。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人夫二名。往回應付。

一、各王府內使內官。奉欽依往本府應役。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各一輛。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等。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至外國者。准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王府調治王疾。支廩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各帶藥材。撥所車各一輛。

一、禮部題差各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水路站船。王妃等俱支口糧。驛驢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往回應付。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齋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歷代帝王。俱應付廩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屬一名。不支米。應付驛驢一頭。祭物價鈔。撥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試官。

支廩給。陸路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徵收地租。支廩給。自備馬匹。行戶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糧。下等馬各一匹。

一、五府官。欽遣前往長陵等陵行禮。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付。

一、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支廩給。往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一、各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卽於春秋具啓本府親王轉奏。不許另差。

一、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鈎、冊、印、寶匣、儀仗等項。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件。驗扛撥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

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齎奏天象、進御覽等曆、官支廩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僱運、鐵冶、監兌、守備、備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行、以後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馬匹。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胖襖、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一、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准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內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支口糧、各驢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

一、五府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腳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輛裝送。

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驢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朱顏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內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下韓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驢頭紅船。內齋有勅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民人等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批。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一輛裝送。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

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衍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詹事少詹事學士講讀學士諭德中允贊善祭酒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尙寶司卿少卿通政司參議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給事中御史大理寺正副評事侍讀侍講司業府丞修撰編修檢討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尙寶司丞、國子監丞、行人司正副行人、五府都察院經歷、都事、通政司經歷、知事、宗人府錦衣衛經歷、太常博士、司務、治中、中書舍人、□□、錦衣衛奉旨勘重事官。

撥夫六名者

五經博士、院使、院判、監正副、部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

光祿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主簿、典簿、序班、御醫、孔目、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

冠帶通事等。

凡進表官、永樂元年、令雲南三司、貴州都司、進表官、許往還馳驛。○成化四年、奏准、貴州布按二司進表官、給驛如都司例。○十六年、題准、各王及各處鎮巡三司官、差官進表箋、繳勅謝恩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有貢物者、遞運夫護送、其尋常奏事、與驢匹紅船、若順齋旨意公文者、水給站船、陸與下等馬。南京各衙門及各邊副參遊擊等官、留守三司、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入奏、並同、其南京進表官馳驛者、許乘馬船、原起驛船、憑以倒關、不許重坐。

凡齋送勅書例給雙馬人員宣德四年奏准回還止給驛驢及遞運船○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在京陞遷等項及新選大小官員或有本地方勅書取其原衙門手本并吏部所給文憑驗明亦許順齋

凡公侯駙馬伯及府部官遇冊封等差成化六年令承命之日差去官員務要同行止許帶家人伴當一人除本等廩給腳力外不許多乘驛馬廣用人夫勒要銀兩及於軍衛有司宿歇如違許巡按御史舉奏凡衍聖公赴京朝賀永樂六年令往還馳驛成化以來陸起上馬驛車水給站船或馬快船懸付人夫皂隸掌書廂戶家人等與驛驢顏孟二博士與中等馬

凡黔國公差官赴京搬取家眷查明實數填給勘合量撥車夫護送水路船隻其原差官舍人等依例廩糧腳力水路本船隨行

凡南京進貢內臣勘合隆慶元年題准先赴南京兵科掛號到京止將原勘合批文赴科驗銷赴部倒換不許奏極其水路馬快船隻陸路車輛夫馬俱不許違例奏討

凡親王乞恩等項成化六年奏准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馳驛頌奏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府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凡各王府進貢等項成化五年准令差內外官一二人護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親王之國嘉靖四十年題准供用膳饈及隨從廩給各有字號景帝例供用膳饈二分宮字號原給三十九分宮字號原給一百七十分文字號

廩給三十二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校字號廩給六分并各號合用車輛船隻人夫等項各照原號每號百石軍字號廩給一千一百分匠字號廩給一百分給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開官役職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入單內類奏給散所到州縣驛遞各照數供應隨支註銷。

凡府部等衙門差人成化十六年題准凡五府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公幹而有三司委官同事者許同驛船若三司自委官或承差人等赴所屬公幹者都司委官水乘軍衛快船陸行自備布按二司委官承差水行遞運船陸路官乘馬承差人等自備。

凡太僕寺官出巡正統四年令支廩給。

凡侍從講官歸省有馳驛特旨及備禦官由京衛推陞例勅赴任者嘉靖十一年題准給驛備禦照守備等官例應付。

凡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以公事赴京永樂六年許往來馳驛○宣德八年令南京部院公差官赴京回還與遞運船。

凡南京三法司奏請重刑待報及提問軍職者成化十二年奏准差來人並許乘驛其兩京抽分巡街等官不出百里外者不許。

凡南京內外守備奏請應付俱照例填給勘合外守備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裝載。

隨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內守備。并鳳陽守備。本身廩給雙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與回空馬快船隻裝載。准帶官舍五員名。各支廩糧。家人五名。不支米。俱應付下等馬匹。其隨去奉侍皇陵管事監丞等官。亦支廩給。應付單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船裝載。家人各准帶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以上通咨南京兵部。准給坐支。

凡南京小教場提督請給應付。本部照例填給勘合。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帶家丁五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有帶新召家丁者。併行南京戶兵二部。照日關支。

凡巡按等官奏事。正統七年。令巡按直隸御史奏刑名重事。所差人許給驛驢紅船。常事不許。各處鎮守官差人奏事。應支廩給者。回日。兵部於勘合內批限。到彼住支。

凡南京守備及各邊鎮守巡撫等官奏事。成化五年。令遇軍情重事。會議既定。各自具本。共差一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并差一人。

凡總兵鎮守官征哨出入。正統二年。奏准。各乘原關馬匹。其驛馬驢車。俱不許應付。

凡兩京三品以上堂官遷轉赴任。萬曆十一年。題准。在京者赴兵部。在南京者赴南京兵部。各告領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陸路馬二匹。夫十名。水路站船一隻。各至兩部投繳。其四品以下。不得援比告給。凡三司官接行所部。宣德八年。許乘驛。

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題准。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領勅回任。另行換給。罷官回籍者不准。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撥比告給。

凡雲南赴任官。舊例陸給驢車。水給紅船。無支廩給。嘉靖中。新選雲貴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一體應付。回至原籍。起車一輛。四十五年議革。○隆慶二年題准。仍咨吏部。開具職名地方。送部給與勘合。其湖廣四川土官衙門。選有教官。首領。雜職等項。開送來者。亦量准照例應付。但不得一概于原籍起車增擾。

凡監生領精微批。往各王府報計。正德十六年題准。照行人例應付。

凡兩京府奏差辦事官。往各省聘考試官。呈部發空白勘合填給。其各省俱本處巡撫查給。

凡封盤番貨官。永樂四年。許乘驛。

凡新科舉人。各巡撫每名填給勘合。應付口糧腳力。

凡職官病故。天順八年。令文武官公差病故者。所在棺斂。護送回鄉。

凡公差監生病故。成化五年。奏准。照故官家屬例。應付口糧人夫腳力。○嘉靖四年題准。在歷病故。亦如之。

凡禮部每年差官齋欽賞順義王等衣段絹布隆慶五年題准各官廩給雙馬帶去家人廚役口糧驛驢
往回所齋物件照扛撥夫

凡禮部差官伴送海西建州女直貢使回還兵部先行經過地方委通判一員前去所屬驛遞催辦應付
凡安南國陪臣包櫃正德九年題准照數撥車及馬船快船五隻南京兵部仍撥與擺江船

凡琉球國貢使回還隆慶五年題准自京至徐州給馬匹車輛徐州至福建給船隻中經常山玉山等處
不通舟車者照扛給夫

凡外國赴京朝賀使臣從人身故一體應付

凡應給驛船之人成化十六年題准係官者兩人同載非官者四人同載共關文一紙應給紅船之人係
官者四人同載非官者六人同載共關文一紙前途遇應分路處方許分關如一時偶無同載官員而有
役人附載者依兩官共船之例若公差人員有文卷旗牌火印火藥之類須護送者許量撥遞運人夫

凡驛遞稽查弘治五年奏准天下驛分各於巡按御史處給簿一扇遇應付過夫馬車船等項及過客職
名逐一填註年終類冊繳報以憑查考○嘉靖九年議准撫按衙門遇王府及內外鎮守分守守備三司
等官差人赴京或各地方公幹務要將關文掛號本名之外不許濫給跟隨人役如有貢物准帶二名合
用車輛人夫所在撫按二司等衙門查驗方物多寡於原批并關文內明白填註數目酌量給撥裝送如

有仍前濫給以致夾帶私貨多起車輛人夫或填寫詭名批關帶領聽選解軍解匠進本等項人役經過撫按等掛號衙門查驗得出照依律例究治若關文不由撫按衙門掛號者有司驛遞不許應付仍呈所在官司參治○萬曆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勅關防其在直隸增入兵備勅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辨察勘合禁遏牌票○十一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查照節年條例及勘合應付款目著落各驛傳道備查編定夫馬廩糧額銀分發驛遞各若干應付過公差人員是否俱照勘合原定之數如公差人員勘合外多索有司勘合外濫給及擅用金鼓違例折乾等項卽轉呈撫按從實查參無止取一二卑官塞責

凡僉從行李洪武初令出使人員將帶從人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員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匹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駝馱者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官許帶家人二名跟用應付口糧腳力○九年題准各處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不係殺賊去處止許帶家人或舍人二三名照例應付不許再討別項頭目○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公侯駙馬伯都督奉勅奉命出差許帶家人一名多不過四名衍聖公及欽差在京堂上官與各監局太監等官奉勅勘事等項各王府應役內使各處巡撫俱帶二名欽差册封勘事等

官及序班等官伴送使臣至外國俱帶一名其各處鎮守內外官奏帶頭目止許五名○又題准例該奏帶吏書家人者吏書支廩給家人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四十一年議准冊封侯伯量帶家人二名

凡關米廩給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一關其米各隨地方土產不許一概勒索大米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支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者罪同盜支

凡順帶公文嘉靖十八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常行公文照舊送部給發各該公差人員順齋若事情十分緊急方許選差的當人員咨送兵部查驗起關應付○三十七年題准在京各衙門送到公文俱候齋奏重事公差人員例該應付者給領定數二十角明註勘合上應付馬一匹回還其有緊急公文不在此限俱取領狀備查其餘雜差人員不許領文應付○萬曆二年題准公文一時數少齋奏人役候久不便今後隨宜給發免其等候行令通政司鴻臚寺將各處齋奏本批俱封送兵部驗照一則可稽勘合一則便領公文

凡順齋軍冊舊例清軍文冊付應得腳力之人順齋嘉靖四年令各處進表官及公差回還應得腳力者告領帶去水路紅船陸路驢匹如冊數重多量添腳力俱不支口糧廩給○三十七年題准武庫司手本

順齋軍冊、每季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政司、及直隸照巡按地方、各止許一官、不支米、給單馬紅船、扛冊夫二名、無吏部文移者不准、今止舍承順齋職官不給、凡驛遞禁例、洪武二十年榜諭、公侯駙馬出使、其儉從、及諸藩府使人、無符驗者、不得擅乘驛傳船馬。○二十四年議准、在外諸司、有不守成法、泛濫給驛者、依變亂成法律治罪、其公差人員、除應合給驛外、其餘常事、不許應付廩給。二十八年、令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天順元年、令各王府、及總兵鎮守等官、有乞恩等項、事干己私者、不許給驛、止令入遞具奏。○成化十六年題准、凡巡視倉場等官、不及百里者、不與腳力。○正德六年題准、各處鎮守、守備、分守等官、自己并參隨家人、廩給口糧、止許應付本等廩米、不許計日折銀、違者、撫按官將驛遞有司官吏提問、干礙公差內外官員、指實參奏、若撫按官不能禁革、甚至定有出銀則例、聽科道官劾奏究治、及都察院考察降黜。○嘉靖十年、令凡公差人員、若有違例索取、及沿河吹打響器、騷擾驛遞者、該地方官即便擒拏、奏聞處治、其各處應付過錢糧、該撫按官、并地方兵備各覈實、按季造冊具奏、發該科清查、有仍襲前項姦弊、及不行舉奏者、一體治罪。○十七年議准、經過大小使臣、撥給應得夫馬、俱要一程遞送一程、不許中途候接、若有作威凌辱下官、刑笞夫卒、故違明例者、聽撫按指名參奏。○二十年詔各王府并各衙門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其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行禁革、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手本、不許

應付。有包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三十七年題准：一奉差官員不出百里外者，不許應付。○一差往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等處公幹，及彼處赴京者，不許勒索船隻違者參奏。○一在外衙門差官、運解各樣錢糧、并皇木等項，俱於原處領有扛解盤纏銀兩，不准應付。○一公差人員到京潛住半月外，不回還者，革去應得應付，果係患病行勘。○一火牌除飛報聲息、爪探賊情外，不許擅用，不准應付。○四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大小衙門，必真正公差，方許移文過部聽本司審實填給勘合應付。外督府鎮巡等官，亦不許狗情借給，以致騷擾。○又題准：各處鄉官，不拘見任去任，不得擅役皂隸水手。府衛州縣，亦不得曲徇人情，違者聽巡按參奏。○隆慶五年題准：通不許假託公幹名色，或借作別項職名，擅用勘合。○六年題准：各州縣官不分正佐首領，俱不許擅乘驛馬。○萬曆三年，令凡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扛夫馬過溢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有違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該科指實參治。若部科相率欺隱，一體治罪。○又議准：撫按司府各衙門所屬官員，不許託故遠行參謁。經擾驛遞違者，撫按參究。○又題准：有驛州縣過往使客，該驛供送應得廩糧蔬菜，州縣止送油燭柴炭，不許重送下程紙劄。如有故違，借此科斂者，聽撫按官參究。○凡經過官員有勘合者，夫馬中火，止令驛遞應付。有司不許擅派里甲。其州縣司府官朝覲給由入京，除本官額編門皂，量行帶用外，不許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長行夫馬，及因而計路遠近折乾入己。○凡官員經由地

方係京職方面以上者。雖無勘合。亦令巡路兵快防護出境。仍許住宿公館。量給薪水燭炭。不許辦送下驛。程心紅紙劄。及折席折幣禮物。○凡內外各官丁憂起復。給由陞轉。改調到任等項。俱不給勘合。不許馳

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兵部三十二

【驛傳五】

【符驗】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特旨差遣給驛，兵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凡符驗，洪武二十三年重造，給發各王府，及山西、北平、山東、陝西、廣東、福建、遼東、貴州等處，都司、布政司、各六道，雲南、都司、布政司，陝西、涼州衛，各十道，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布政司，及金齒衛，各五道，都司不與。如有軍務，以多槳快船飛報中都各守司，各道按察司，陝西、寧夏衛，各四道，山海、密雲、永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臨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諸衛，各三道，畢節、烏撒、永寧、普定、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開、鎮遠、興隆諸衛，各處宣慰使司，及衍聖公、張真人，各二道，其餘衙門及腹裏軍衛，述司俱不給。○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按二司符驗各減一道，雲南布政司及涼州衛減二道，四川都司給起馬符驗三道，瀘州衛原領仍許存留，衍聖公張真人停給，永樂後增給浙江、寧波衛、宣府都司符驗各一道，陝西綏德衛二道。○宣德四年奏准，在外有符驗官司，歲終具給驛起數，及所幹事造冊繳部，以憑稽考。○弘治九年申明舊例。

凡欽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幹該請符驗者兵部具手本赴尙寶司轉行印綬監於寶簿內填註所領官員職名親領應用還日徑自奏繳本部仍用手本赴監註銷其鎮巡等官在外更調陞用者本部卽於原擬本內將該用符驗奏准行令就彼交收俟其回奏復用手本赴監對號轉註○嘉靖三十七年題准鎮巡參遊等官原領有符驗遇陞調事故等項止許就彼交用不必另請其新設應有符驗衙門仍照例請給凡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符驗奏請凡分守協守副參遊擊并內外官受鎮守等官節制者所領符驗止許用於本境傳報聲息及謝恩一事餘事不許

凡監鎗整飭兵備并一城一堡守備等項官不許關領符驗

【勘合】【火牌附】

凡勘合舊例公差往回填行會同館起關應付在外者皆以符驗分關嘉靖三十七年改設內外勘合部中給者爲內號該應付者兵部填給編發南京兵部各處撫按等衙門者爲外號各照地方大小酌量多寡編發收貯遇有公差員役及境內大小衙門差人例該應付者許給一道填用將盡先期開報差人姓名公差緣由繳部酌量再給○萬曆三年改用大小勘合公差官員例該應付廩給夫馬車船者照舊填用勘合仍給長單此外如齋勅及部差舍人各衙門奏帶書吏與監生當該齋奏舍人吏承南京天文

牛各陵墳等役。遠方雜職等官。俱另立一式。比舊差小。不開人夫廩糧。隨宜給發。俱付兵科。及經由衙門掛號。外號者亦如之。○又題准。公差勘合。俱填實職實名。不許假借。○又題准。禁革假勘合。行廠衛五城。嚴加緝訪。兵部仍縣賞格。首實者給之。復設小票。預發良鄉。涿州。通州。各驛。收照比對勘合相同。如無小票及數目不同。即將勘合繳回。以憑查究。

凡關領勘合。嘉靖九年奏准。在外各衙門差來奏事進貢等項人員。赴該衙門告領印信手本。內府差遣人員。給與兵部原編送內府。兵字號半印勘合。或印信揭帖。及赴部查照應付。若奉黑字傳帖。兵部遵例應付。仍具本奏繳。○三十七年題准。王府勘合。舊例俱赴各該撫按衙門告領。今議路隔遠者。親王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及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咨行彼處巡撫衙門。每年總給長史教授官。收貯候用。○三十九年題准。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道。送長史收貯。應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萬曆二年議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奏事。照管糧郎中例。每年量發勘合四道。○三年題准。分發撫按等衙門。不過二十五道。總兵等官。不過四五道。其勘合行使入境。悉聽撫按掛號。據法減革。凡投繳勘合。萬曆三年議准。在京人員。差出給內勘合。有往回者。回日赴部投繳。到彼住起者。就使投各撫按衙門。年終類繳。其自外入京。於撫按等衙門告給外勘合者。赴部投繳。有往回者。回日換給內勘合。應付到彼。類繳。仍行撫按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勘合。俱要查繳。其請給勘合。亦要具數具名。從實繳報。以

便再給。

凡勘合掛號嘉靖十一年題准各王府并邊方大小有符驗衙門除機密重情及南京內外守備各處撫按徑自起關應付其餘各衙門及各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文者赴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許掛號應付每年終南京內外守備及各處撫按衙門通將本衙門差人給驛起數及掛過各王府鎮守總兵三司等衙門差人給驛號數開具御覽揭帖具本題知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如王府與撫按隔遠不便掛號者府州縣查例相應方許應付○萬曆三年議准奉差人員經過鎮城者驛傳該道查驗在直隸地方撫按親驗真正無僞方准掛號應付沿途兵備官驗發卽於勘合空白處填寫不許仍用號票浮貼以致添換○十一年題准撫按各官領出勘合照例造冊年終盡數奏繳如有見用未回者明開冊內勿得遺漏○十二年令撫按官不許將勘合私給親故及濫給牌票致擾驛遞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參究

凡勘合長單萬曆三年議准大勘合外另置長單隨同給發自起程至公幹地方各經過官司填註供應數目于各項之下用印鈐蓋送使客親註對同二字俟類繳之日兵部委主事同兵科查對有違例者指名參奏

凡番夷勘合正德十二年議准各處番夷進貢回還兵部出給儉字勘合付伴送人等定與每站程限二

日經過驛遞。查同應付。不許稽遲。勘合到原差衙門交割。查驗有無違限及改添等弊。就將到彼日期。註寫明白。每年終同歲用馬贏文冊。差人繳送本管都司。領總造冊送部收查。前項有違。將伴送人提問。○又議准。今後夷人入貢。務要預程。巡撫選差甘州左等衛漢人官舍。量數多寡。分批起送。不許錯亂頂換。其批文由巡撫衙門掛號定限。若有違改添易等弊。將伴送人員提問。

陝西都司陸路二千六百五十里。計四十三站。限八十六日。

秦州衛陸路三千三百二十里。計五十五站。限一百一十日。

岷州衛陸路四千一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河州衛陸路四千二百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六日。

洮州衛陸路四千二百二十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七日。

階州守禦千戶所陸路三千七百里。計五十九站。限一百一十八日。

文縣守禦千戶所陸路四千二百四十里。計六十七站。限一百三十四日。

西固城陸路四千五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後衛陸路五千四百里。計八十七站。限一百七十四日。

西寧衛陸路四千五百七十里。計七十五站。限一百五十日。

莊浪衛陸路四千四百六十里計七十站限一百四十日。

四川都司陸路五千一百八十五里計八十六站限一百七十二日。

松潘陸路五千九百六十五里計九十六站限一百九十二日。

凡湖廣土夷批文嘉靖七年題准慶賀朝貢俱要經由都布二司照禮部定數將該支糜給口糧腳力填註原發號紙批文空開格內各布政司仍差承差或有職人員一名伴送原來通事人等領執前批遇到驛遞照例應付依填印蓋到京將批送部查收回還照例倒換給大批原來伴送通事執往前途一體應付填註到彼仍送本布政司收候年終類繳有不該朝貢而擅自起批來京及假捏批文迂途經擾腹裏地方者聽其擊解故犯夷人分派遼東甘肅地方永遠安置種田縱容伴送人役一體重治。

凡火票舊例用牌萬曆三年議准兵部照依牌式刊票印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衙門收用專備飛報聲息爪探賊情或三十張或二十張用完繳報再發其各衙門紙牌紙票概不許行有濫用者以故違明旨論。

【急遞鋪】

洪武二十五年令急遞鋪接送公文須辨認果是前鋪鋪兵方許交領但有詐冒押解赴京○凡在外衙門有應遞公文令鋪兵當官交領其差使人員遇有公文亦須經由所在官司辨驗方許人遞○凡有於

中途鋪分投下公文不係知識者許本鋪司兵擊解赴京○凡有司官吏鋪長司兵有公文不行明白辨驗輕易接遞致令別生事端者治罪○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日晷一個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座并牌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名合置夾板一副鈴襪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曆一本○一遞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無分晝夜鳴鈴走遞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即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齋小回曆一本急遞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即遞送停積等待因而失誤事機者問罪○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刻角數以憑稽考○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入遞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會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就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鋪兵姓名遞發及將遞來鋪兵拘提解官有司即爲追究○一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有老弱之人在鋪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即便修理僉點補替○正統三年奏准各鋪添設

鋪司一名。兩京總鋪添設三名。各布政司總鋪添設二名。專一齎送旨意公文。如有稽違。依律問罪。○七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沈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弘治十三年奏准。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沈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萬曆三年議准。各衙門公文。悉照鋪遞之法。不得差人傳送。及馬上飛遞。以致騷擾驛傳。違者撫按訪實參革。

【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郊廟香帛。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輪流差撥。遇有損壞。及夫甲在逃。行移各該衙門勾補修造。

凡馬快船原額共一千一百四十六隻。嘉靖三十七年減去餘數。止存留一千隻。仍將水夫丁甲。通融撥補足一千之數。外有餘剩。始編銀兩。其水夫太平。寧國。安慶三府。及湖廣。江西。查原編分數。以十分爲率。量減一分。○萬曆二年議准。南京快船止存五百隻。餘一百五十一隻。減去二十一隻。將一百三十隻。改爲馬船。卽以見在及添募水夫撥領撐駕。併原額馬船。共四百八十隻。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六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爲一班。輪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合用口糧。於南京倉

總領其該班船前班以四月初到。後班以十月初到。兵部拘收勘合。發後府轉發通州守備官收掌點視。限滿得替。或遇差撥。仍齎勘合。赴兵部批迴。○天順八年。令除輪班聽用外。其餘有運物到京者。並將勘合投部。以聽差撥。或日久無差。仍將原勘合批迴。○成化十年。奏准南京馬快船到京。有順差。兵部給印信揭帖。備開船數。及小甲姓名。付與執照。預行整理。河道郎中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無官帖。而擅投勢豪之人。坐回及私自回者。治罪。○正德四年。題准南京差來內臣。順押內犯回還者。一名至二名。撥快船一隻。每二名加一隻。今後一應內外官。應付馬快船隻。俱聽兵部臨時酌量撥給。不許濫行奏討。○嘉靖十年。議准針工巾帽等衙門。討要船隻。聽兵部委官查照併省貢船例。如鍼工局等料。每船定裝五十五扛。巾帽局等料。每船定裝四十五扛。其餘空板箱及袍襪氈套等。不係工料。每八十扛與船一隻。不許泛濫多討。○二十一年。議准南京兵部差撥快船。照例差官同科道官驗扛。儘船裝載。不許違例夾帶私貨。合用人夫。除冰鮮緊急等差酌量知會外。其餘一遵舊例撥給。逐項於開報箱扛咨內填寫船隻。人夫。廩給。口糧。各數目。咨兵部知會。仍填給該司印信空白勘合一紙。付該船小甲收執。自儀真起。將前單投入該縣驛遞。填寫奉到日時。應付過廩糧人夫實數。用印鈐蓋。仍付收執。沿途州縣驛遞。一體填印到京之日。將前勘合送司查對。若有司阿諛奉承。及應付稽遲。一體究治。進貢事畢。順差撥船回還。兵部該司仍給印信勘合。沿途填寫。到彼車駕司收查。○隆慶元年。令南京兵部遇進貢品物。兵部司官會

同科道官查驗扛櫃數目酌量撥船儘其裝載將合用發行船隻并上用扛數註定勘合預先移文各府州縣查照上下水例夫名應付不許聽其希求多撥船隻○二年題准內外守備并科道司官會同查驗箱扛滿裝飽載戶工管倉管閘官亦須查驗不得聽其夾帶客貨其杉條竹木行令照舊找簾起夫撐運不用快船裝載止撥馬船與內官押坐

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元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其私載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四年令兵部出榜禁約管船官索要船夫銀兩等項不遵者重罪不饒○成化四年奏准馬快船不許附帶私鹽客貨若於關文外多索一夫一軍及分關前驅逼取錢物者巡河御史按察司官將隨從人役并附船各商拏回民解戶外軍發邊衛鹽貨入官○六年奏准馬快船附載私貨者本船小甲并附船之人俱發口外充軍其空身附搭者以違制論○弘治十三年奏准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陸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嘉靖七年議准馬快船管押內官敢有將船甲需索拷弔者許南京守備官奏聞處治或南京科道官劾奏其沿途科索許被害小甲到京奏訴○三十七年題准南京差撥赴京馬快船卽有題准定例遵照施行不許紊亂其進貢馬快船如有夾帶貨物人口許經過撫按河道等官卽行拏問照例發遣○四

十五年題准。過關不許驛所兼支。軍夫止許貢船兼用。仍革趕擡馬匹。官船鼓吹。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所餘丁內。十年一編。隆慶八年題准。照近年差數量編。仍查歷過三年。全未出差。每年量追餘丁銀六兩。以爲造修之費。未經出差。通融均搭定差。領船方許關支月糧。交船截日住支。

凡應付馬快船。欽差內臣公侯伯出外公幹。如操江鎮守之類。應從水路者。○每年欽差公侯伯郎中等官。赴各王府冊封者。○在京大臣以禮致仕。有旨馳驛還鄉。及丁憂病故者。○襲封衍聖公。副教張真人。朝覲回還。○南京內外官進貢回還。○安南日本等國使臣朝貢回還。

凡親王之國。用船不過五百隻。其軍校人等。自雇車輛裝至通州上船所。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兵部先差官往通州督同分守等官。整理見在聽差馬快船隻。如有不敷。將附近衛分。順回糧船。及張家灣至德州一帶灣泊軍民船。催來協濟軍民船。有五百料者。給腳價米十石。四百料者八石。三百料者七石。二百料者六石。一百料者五石。仍計程給與口糧。俱行戶部。於通州直沽等倉關支。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兵部三十三

【馬政一】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職掌。其目有四。曰廐牧。曰關換。曰折糴。曰收買。而廐牧中有孳牧。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今折糴不行。略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盡革。例多不同。謹存其槩。以備參考。若內廐馬匹。則領於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凡廐牧。洪武七年初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課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四匹。

計開

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南京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遼東行太僕寺所屬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寧遠衛

遼東苑馬寺所屬

永寧監

清河苑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太原左衛

平陽衛

安東衛

潞州衛

沁州千戶所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平涼衛

固原衛

陝西苑馬寺所屬

長樂監

開城苑

深河苑

太原右衛

鎮西衛

振武衛

保德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慶陽衛

太原前衛

汾州衛

朔州衛

山陰千戶所

馬邑千戶所

秦州衛

安定苑

弼隆苑

革

廣寧苑

黑水苑添

靈武監

清平苑

萬安苑

定邊苑革

慶陽苑革

同川監以下四監俱革

天興苑

永康苑

嘉靜苑

安勝苑

威遠監

武安苑

隴陽苑

保川苑

泰和苑

熙春監

康樂苑

鳳林苑

香泉苑

會寧苑

順寧監

雲驥苑

昇平苑

巡寧苑

永昌苑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永昌衛

涼州衛

莊浪衛

鎮番衛

山丹衛

西寧衛

肅州衛

古浪千戶所

鎮夷千戶所

莊浪千戶所

甘肅苑馬寺所屬

以下俱革。

甘泉監

廣牧苑

麒麟苑

溫泉苑

紅崖苑

祁連監

西寧苑

大通苑

古城苑

永安苑

武威監

和寧苑

大川苑

寧番苑

洪水苑

安定監

武勝苑

永寧苑

青山苑

大山苑

臨川監

暖川苑

岔山苑

巴山苑

大海苑

宗水監

清水苑

美都苑

永川苑

黑城苑

【民間孳牧】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略兩京太僕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爲差

計各府州種馬數目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四匹

眞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

順德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

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匹

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四匹

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四匹

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

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

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

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四匹。

淮安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

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四匹。

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

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

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

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

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

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匹。

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十四匹。

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匹。

兗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四匹。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四匹。

凡養馬戶丁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概出辦者發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爲一羣立羣頭一人五羣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士民領養孳生馬匹○十三年定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十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四立羣頭一人五十四立羣長一人○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羣聽以三分之一納鈔入官○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羣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天

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成化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概僉。○弘治六年奏定。北直隸河間。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驃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驃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驃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驃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驃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驃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驃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百一匹。驃馬二萬二千四匹。○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絕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又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山帖。不許輪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面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於有力人戶內。僉充馬頭。倒失責令陪補。不許無賴之徒。營求充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參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弊。從實追究。○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孳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

縣民佃養馬地土退出撥與養馬人戶收放。通免徵解租銀。○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爲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萬曆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餵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

凡種馬騾駒。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騾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算駒。○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馬四匹。爲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餵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

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卽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凡羣長醫獸。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養馬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羣頭去處一體裁革。○嘉靖二年。議准。凡羣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四立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羣蓋。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藉。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羣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呈報。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羣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凡種馬變價。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匹二十兩。鳳陽等三縣。每匹十二兩。泗州八兩。每歲各應解備用馬匹。仍責令原編養馬人。

戶。照所坐本折數。日徵解。○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爲正頭。變賣馬戶爲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馬價。賣完解。

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軍衛孳牧】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計各衛所種馬數目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四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陵衛免衛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十四匹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真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四保定左右前後茂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馬瘞。○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京府寄牧】

京府舊有種馬無寄養馬寄養始自正統間詳見起解中初止順天府後乃保定河間二府所屬其照地編戶領養略與種馬同。

凡寄養馬匹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贏驗堪用者亦照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涑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照丁給養。

凡寄養馬戶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近年止實編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八戶○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

公遺累貧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概僉派。○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空戶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州灤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

十六戶

內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二戶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凡查點寄養馬匹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卿十月或十一月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自行點視凡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凡變賣寄養馬匹正德十六年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

老節次兌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轉補買馬支用○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臆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使招人交易癯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部三十四

【馬政二】

【營衛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閱馬匹例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閱官指實參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官照舊查究。其在營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參奏。提問甚者。坐營者一體參究。○二十二年。奏准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趁今

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二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牧馬草場】

南北兩大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場。其後場地多爲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

南京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釐七絲一忽二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頃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頃六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九釐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百四
頃八十一畝四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
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
九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三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
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
九分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後其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
十一兩復經題准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

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大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
分江北每等各殺其二○正德中議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十二年
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
馬○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勅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
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京太僕寺收貯照災酌助以免欺隱。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地養馬餘地附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六頃四十四畝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地一千四百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歲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七絲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一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地八百五十四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二毫五絲長縣後增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養馬餘地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種地一千一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豁撥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歸戶部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豁撥給外仍該草場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草子粒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養馬餘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一十三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微後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歲徵銀四千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題准免徵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畝六分歲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釐後增子粒銀七百一十四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頃二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一十七年奏准免徵

眞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十四頃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六百八十六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靜海等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畝八分三

釐。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五百一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三千二百五十八頃八十三畝有零。歲徵銀六千四百六十五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五分。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二百六十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十年議准免徵。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渺。歲徵銀六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五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八頃三十六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六分。歲徵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七釐八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五分八釐。歲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五毫。

成化四年令北直隸京師附近係官草場不許內外官豪勢要妄指求討託故投獻違者許科道糾劾及各該衙門追究治罪○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者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重減額徵解太僕寺以備買馬○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馬匹餘解太僕寺仍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管馬官將所屬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考查○又奏准各分管寺丞親詣所管州縣弔卷清查解部送寺以備買馬如有那移侵費等弊依律參提問追以後年分各府類收俱候次年三月以裏到部○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徵租銀草場如有水旱災傷即便從實具奏與民田一體差官勘實照依分數蠲免凡分管寺丞嚴督各州縣掌印管馬官以十分爲率年終三分不完者住俸寺丞與知府管馬通判照分管州縣四分不完住俸先將原額草場地土頃畝及該徵子粒租銀數目分豁明白造冊差人齎繳○嘉靖元年題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官督同各該掌印官將牧馬草場逐一查照原額并今實在租銀地土各若干造冊呈部磨對會定成數後各照例全徵不必再行會數遇有災傷須經撫按臨期勘實方准蠲免其租銀照舊次年三月以裏差人解納如有違限就將解人送問經該及分管官員年終照例參究○萬曆三年議准以後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錢糧該管官員三分四分以上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俸一級七分八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完日准復

營衛放牧草場

在京各營衛

奮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薊霸二州共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百七十七兩

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七釐徵銀三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畝不等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其地七百九十五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

一釐內安肅縣三百四十頃四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三河縣五頃三十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卽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一十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二十三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頃六十五畝四分各徵銀三分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五釐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

二錢一分五釐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秦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四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五畝六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釐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土地減歲徵銀止五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釐坐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歲實徵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歲實徵銀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五頃一十九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釐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八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分二釐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一釐。歲實徵銀二十七兩三分五釐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

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釐。歲實徵銀六兩六分。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會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

八錢六分四釐。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

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三十六兩四錢四分。

茂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歲實徵銀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五毫。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坐落良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新地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釐。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一百兩六錢六分

東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興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歲

實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釐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徵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三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九毫後增子粒

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後增子粒

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一十五畝八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兩一分八釐四毫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頃歲實徵銀二十四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七十三兩一分四釐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三畝歲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有零改解戶部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頃八十畝歲實徵銀三十一兩二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歲實徵銀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後增子粒銀四十九兩有零改解戶部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七十七畝五分今堪種地四頃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一

分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改解戶部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頃今堪種地一頃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八

毫。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改解戶部。

山東衛分

德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八分五釐。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子粒銀二十五兩有零。改解戶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歲實徵銀二十一兩八錢。

臨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歲實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

永樂二十二年。令戶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處。所另撥官地與民爲業。○弘治九年。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處。仍舊牧馬。已墾成田者。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太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場地徵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場地畝。歲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葦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營徑自徵收。嘉靖七年。兵部題准租銀徵解本部。扣給該營二千五百兩應用。內團營一千兩。五軍神樞神機營各五百兩。四十一年。議將餘剩租銀一萬一千兩。歲解戶部。四十二年。以營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兩。俱前項租銀及霸州葦銀支用。是年又議准葦銀亦

徵解兵部轉發該營。

各邊草場

洪武三十年定北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荒閒平地及山場腹裏諸王駙馬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爲己場。妨害軍民。○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隆慶五年題准陝西丈過苑馬寺牧地。計算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熟地五萬頃。該寺分別三等徵銀。共四萬五千兩。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鎮照數查扣。主兵銀兩。○六年清查寧夏牧地。內將一千四百四十餘頃。斷歸慶府及平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餘頃。分別三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山地五錢。以抵本鎮軍餉支用。○萬曆二年。以北虜開市議准。大同鎮於中路建立六場。西路四場。東路陽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場。每場養馬三百匹。擇有水草處。隨便建置。將每年餘剩馬匹立羣。設校委官管領。如法牧放。陽和另立小場。以牧貢馬。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二 兵部三十五

【馬政三】

【起解】

國初種馬課駒俱搭配補種。餘卽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始於孳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府以備不時調兌。是爲起解之始。後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成化以來多所蠲貸。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徵或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爲等。

計各處備用馬每歲額數

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內擠乳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內擠乳馬八匹。

順德府七百四十二匹。內擠乳馬五匹。

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內擠乳馬五匹。

眞定府三千五百二十七匹。內擠乳馬十匹。

河間府一千七百二匹。內擠乳馬五匹。

永平府九百三十四匹內擠乳馬十四匹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

彰德府二百三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

歸德府考城縣六匹

山東濟南府二千六百六十八匹

兗州府二千八百一十二匹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在京在外各衛所歲各一匹

應天府各縣并帶徵滁州衛共八百九十一匹內折色八百四十二匹八分

直隸鳳陽府各州縣共一千八百八十六匹內折色四百四十六匹

揚州府除海門外九州縣共一千四十五匹內折色五百四十四匹

淮安府各州縣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內折色五百八十九匹

廬州府除英山外七州縣共八百七十六匹原折色二百五十七匹後俱改折

滁州各縣又帶徵滁州衛共二百一十五匹。俱改折。

和州并含山縣共一百二十八匹。內折色二十四匹。

徐州并蕭碭山豐三縣共一百五十四匹。俱折色。

廣德州建平縣一百六十四匹。折色。

寧國府南陵縣一百五十四匹。折色。

鎮江府各縣共四百六十八匹。折色。

大平府各縣共二百九十四匹。折色。

凡徵解備用馬匹。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節年不等。○弘治三年議准。每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并

南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鳳二府。滁和二州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江

浦六合二縣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各屬鎮江太平南陵建平俱解折色。○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

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東河

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管馬官解俵。○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每年不過二萬匹。若

免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毋致累民。○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止派六十四匹。

蕭縣三十四。碭山縣四十四。豐縣二十四。俱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明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寶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四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四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又令每年徵解備用馬。以二萬五千匹立爲定例。如積有餘馬。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留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場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十四兩。俱作一運。○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二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復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看驗合式。○又議准。沂費鄒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徵折色。○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

三十兩。全給馬戶買解。不許扣留。○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眞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每年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六年議准。廬州滁和與鳳陽輪派如北□例。○七年題准。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爲六分。凡起解南馬。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解部發貯太僕寺以備收買。○二十一年奏准。南備用馬。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完之數。仍行南太僕寺照查。

凡管解官員。嘉靖元年奏准。歲派備用馬。本色折色俱管馬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庫支用。不許差吏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中途作弊。若違限。年終類參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問罰俸。○四十二年題准。各府管馬通判。每年九月給領總批。限十月終親赴部查比。候該府馬匹銀兩解俵完日。方許掣批回府。如違例不行總部及改差代解者。參究提問。○隆慶二年題准。各違限違例。每歲終太僕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奏報。不許延至隔年。其不赴掣總通判及吏役遲慢等項。該寺徑行查處。○萬曆三年題准。各州縣起解折色馬價徵解府庫。照依春秋二運原限。選委州縣佐貳類總解部。發

寺交納。年終該府通判赴部掣總查比。

【印儀】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儀。○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一員。○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儀。○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勅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卽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陪。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諂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照舊停止。○近例。并差御史一員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凡印烙馬駒。舊例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姦弊。其孳生及陪納馬駒。應交儀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儀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江南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儀。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儀。○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陪補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

部委官及御史分投印倭。○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國府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倭。○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倭。

凡印馬字樣。洪武中孳生駒。用云字小印。倭散作種者。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印官字。五軍等營印五字。樞字。機字。巡字。○隆慶五年。寄養馬印寄字。錦衣衛勇士營四衛營印衣字。士字。四字。

凡免印馬匹。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買補備用馬。免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弘治六年。令孳生兒駒。有驗不堪。及羸駒多餘者。俱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凡贓罰馬匹。舊例刑部追買本色。送部發寺寄養。○隆慶五年。改撥京營。給軍騎操。○萬曆二年議准。軍犯應罰馬匹。刑部追銀送部發營。責買贖馬。仍送驗印給軍。

【關換】

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于寄養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同。

凡關換馬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官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馬匹。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軍官軍人等。奉旨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又例。凡各衛原關馬羸驢轉名銷號。若係御馬監關領者。該府各衛自具于本赴監轉名銷號。如是典牧所太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行本部轉行太僕寺典牧所銷號。○永樂四年。令管步軍官告關馬者。不准有騾馬與兒馬。願換者聽。○宣德四年。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填寫齒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遇倒死等項。陳告註寫應償者。追視齒色附簿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再有事故。照例償給。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從所管轉付應得之人收領。凡應償者。追視御馬監印烙。然後給與。○正統四年。奏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造冊送部。并太僕寺外衛操備者。行該府造冊關領。○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俵過數目毛齒。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部。如關領數多。開報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報者。許諸人首告拏問。○弘治元年。奏准南京官軍應關馬匹。在江北者。赴南京太僕寺給領。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赴南京給散。○二年。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四年。奏准領馬官軍。有不照次第混亂爭奪者。參送法司問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更不關給。○七年。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兒馬八歲以上。驢馬十二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領各衛及邊關。亦照此例。○正德八年。奏准直差官旗校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老弱不堪

直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照數行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御馬監印烙。撥給領養直差。○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將軍關換馬匹。務要用心餵養。不許違例雇借騎馱。剋減草料。若致倒失。照例於本主名下追買。堪中好馬補還。○四十三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換。仍通行各邊鎮。一體編置給軍。○隆慶二年議准。京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便查對。如有倒死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另補。以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陪償。仍赴司驗印。○又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合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殘病者。方許交送。另行關補。以下仍令喂養。不准送寺。倒死即令陪償。

凡轉兌馬匹。天順元年奏准。各營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丁班之日。兌與在京官軍。該管官造冊送部。○嘉靖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將見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喂養者。照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與有力官軍喂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有容情扶同。故行私領單丁。貧軍意圖侵剋草料。致有倒失數多者。查參治罪。○三十三年題准。凡兌馬事故轉兌者。該管官即呈巡視科道。於原額勘合填註年月官軍姓名。仍送該司查照。將原兌馬冊。亦改註明白。用印鈐蓋。如有官軍私換馬匹。事發送問。該營官容隱不行呈報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四十二年題准。各營轉兌馬匹。務要遵例赴司告填印鈐。以憑查考。敢有仍前私兌。查出比照新馬椿銀追

納。

凡調兌馬匹。如在各營在外各邊官軍各馬騎操總鎮等官具奏關領。兵部議擬題准。行移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本色馬內。選取給領。兵部定限調軍候兌京營於太僕寺。委司官會同少卿兌給。宣府於居庸關大同。於紫荆關薊州保定。於適中地方。委司官會同寺丞前去兌給。其餘各邊人衛在薊。准討補本色。餘俱不准。○嘉靖十三年題准。團營聽征馬匹。多不過二萬之數。再有萬匹存營操守。猶有寄養馬匹二萬鄰近易取。若軍士堪養馬者。數少亦不必濫給。將聽征馬匹。擬爲定數若干。每遇事故倒失。五百匹以上。行太僕寺。兌給一次。以爲常規。○二十九年題准。各邊兵調赴薊鎮春秋兩防。遇馬缺乏。俱借兌孳牧寄養馬騎。征事畢仍還馬戶。○三十三年題准。兌馬先儘寄養。如果不敷。方兌種馬。○隆慶三年議准。調兌京邊官軍馬務。照次第關領。果係不堪。方許抵換收有故意刁蹬。及倚勢混爭。聽該寺參送問罪。凡奏討馬價。弘治七年奏准。凡各邊缺馬騎操。奏關銀兩收買者。兵部委官一員同太僕寺官。于收貯馬價內照數支出。差官連赴鎮巡官處交收。○隆慶五年題准。各邊奏討果係十分緊急。方准給發馬價。別項濫討。卽與停寢。

舊額各營各邊并錦衣衛騎操馬數。

五軍營原額馬九千五百六匹。

神樞營原額馬四千四百六十四匹。

神機營原額馬一萬五十四匹。

奮武等十二營原額馬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匹。

宣府原額馬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匹。

大同原額馬四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匹。

延綏原額馬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匹。

甘肅原額馬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匹。

陝西原額馬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匹。

寧夏原額馬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匹。

山西三關原額馬九千六百六十五匹。

遼東原額馬四萬六千六十八匹。

薊州鎮原額馬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匹。

通州守禦操備捕盜馬四百七十五匹。

守備真定等處原額馬一百匹。

守備德州原額馬一百四十二匹。

守備紫荆關原額馬四百七十七匹。

守備三河等城原額馬一百三十七匹。

分守密雲古北口原額馬三千一百六十七匹。

錦衣衛原額馬一千八百五匹。

旗手衛原額馬四十四匹。

嘉靖以後續增各處馬數。

三大營馬。隆慶元年題准。正兵共三十枝。內戰兵。每營給馬一千匹。車兵。每營給馬二百匹。城守。每營給馬五十匹。備兵三枝。每營給馬二百匹。執事營一枝。給馬五百匹。隨征官軍。給馬一千匹。各營選錄給馬五千匹。

京營家丁馬。隆慶元年題准。共給五百匹。

奠靖所馬。嘉靖二十一年。初設奠靖所。屬鞏華城守備下。防護行宮。二十二年。議准。給馬一百匹。巡邏。昌平鎮馬。嘉靖四十年。以本鎮爲護陵重地。永安營馬。僅二百餘。准照鞏華營例。調取寄養馬八百匹。四十一年。又議准。選補軍二百名。給馬一百匹。以把總統領兩班巡邏。隆慶四年。又增補前馬。共二百

匹。是年又給天壽山巡邏官軍馬三十四。

張家灣備禦營馬。嘉靖四十三年。初設本營。議准兌給馬五十四。四十五年。又增給馬五十四。

三河守禦營馬。嘉靖三十七年。以本營路當衝要。准給本縣寄養馬一百匹。專備護哨緝盜。傳達邊報等役。

保定各營馬。嘉靖四十三年。議准保定標兵營補足馬三千匹。四十四年。保定定州遠軍二營。奇軍一營。每營各給五百匹。正兵營一百匹。隆慶二年。增給遠軍二營。各三百匹。常州騎征。不許借兌。萬曆二年。保定西關一帶。設立車騎二營。其馬將真定等府庫貯各項軍需等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兩。照數動支。行令收買臚牡馬羸印烙給發。

薊鎮入衛馬。嘉靖二十九年。各邊兵入衛缺馬。討補以爲常。隆慶六年。議准除在途不補。在薊倒死者。如每營正馱馬二千餘匹。倒死二百匹以下者。准補過二百匹之上。止量給二百匹。以爲限制。

通州遵化昌平三河密雲涿州薊州永平等八城。鎮邊等三區馬。嘉靖四十年。議准各給一百匹。專備捕盜。

宣大二鎮各城堡馬。萬曆四年。以二鎮援兵迎送夷使。疲苦議准。將互市馬。及各路老家營軍撥給。大同新平得勝二堡馬。各三百匹。軍各二百名。平遠保平鎮羗弘賜等四堡馬。各二百匹。軍各一百名。其

沿邊每城堡各一百匹。老軍喂養。宣府驛馬二百匹。中路趙川堡馬六十四。北路龍門等四城堡馬各五十四。上西路三城堡馬各五十四。膳房等八堡各三十四。懷安城五十四。每馬撥一軍喂養。專一供應夷使。

洮河各營馬。隆慶二年題准。河州參將營歲給茶易馬五十四。椿朋銀買馬五十四。洮州歲給茶易馬二百匹。內裁減一百匹。解苑牧養。

固原延綏寧夏三鎮馬。嘉靖三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孳養馬匹。每年准給固原延綏寧夏三鎮共馬二千匹。內一千五百匹專給固原五百匹。延寧二鎮分年輪給。

甘肅軍士買馬。隆慶三年議准。每匹定給椿朋銀十兩。

凡親王出府關馬一百匹。及倒死補給。例於太僕寺寄養馬內選取。送御馬監印烙給軍。

【買補】

馬匹倒失。例合買補。其後有追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久免追之例。

凡買補孳牧馬匹。洪武榜例。倒失者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羣長。轉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官聽候驗印作數。違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成化元年。令各處買補孳生馬駒。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騙馬一匹。以充備用。例後倒失者。驟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騙馬一匹。歲

駒每二匹折買兒馬一匹。○弘治九年奏准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大馬一匹徵銀五兩。駒一匹倒失者徵銀三兩。虧欠者二兩。○正德二年榜例種兒騾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馬頭陪償其馬俱印烙以便查考。○十二年奏准軍民原領孳牧并騎操馬倒死告官相剝其皮張鬚尾肉臟許馬戶自賣。俵銀買補還官。

凡買補寄養馬匹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剝如無文帖而開剝者以盜賣論。○三年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兌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又令寄養備用馬倒失買補不及五分者掌印管馬官俱住俸追陪。○嘉靖二年題准各處倒失備用馬匹分別年分遠近係正德十年以前者照舊每匹徵銀十兩十五年以前者每匹加銀二兩十六年并嘉靖元年以後者俱追陪本色其係正德十五年官員騎傷兌下弱馬照正德十一年例每匹追銀五兩。○四十二年議准領養十年以上倒失者追銀十二兩以下追補合式大馬其老病者亦須領養十年以上方許變賣照倒失例追銀。○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不堪兌軍者不必拘十年以上例即照借兌次數變賣價銀及買補本色其贓罰馬匹止照時估變價。舊例借一二次者追銀十兩三四次者八兩未經借兌者追補合式大馬○隆慶四年議准寄養馬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限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死者限一年之內買補完足。

凡借兌馬匹嘉靖四十一年議准防邊借兌寄養馬果有癘疇損傷喂養難痊者另註一冊以備照查其

間內損馬。有臨時與中途倒死者。納皮張銀四錢。三月之內倒死者。納肉贓銀五錢。三月之外倒死者。納銀五兩。其臆息少減不係癘瞎者。不得概比。止查借騎月日久近不拘何處借還。在三月之內倒死者。比保定例追銀十兩。借還過三月之外倒死者。比遼東例追銀七兩。

凡京營騎操馬匹。天順二年。令倒死者。告官相剝坐營官責限該營軍朋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陪。○成化十三年。奏准各營下場倒失馬匹。買補不及八分者。領勅及把總管隊官住俸追買。不下場者。以五分爲則。○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爲始。買補者以印烙日爲始。計在十五年前外。許賣銀納官另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椿頭銀。貼價買補。○嘉靖二十八年。議准倒失者。坐營把總官呈赴巡視科道。驗明掛號。赴本司決打。照年限遠近。扣算椿銀。給單發營追徵。解太僕寺收貯。買馬仍類行戶部扣除草料。○三十一年。題准京營馬查有老弱篤廢。揀選估計變賣。價銀發太僕寺收貯。以備買馬。○三十二年。題准倒死者。當日呈報本營將官驗剝。如三日不報。本軍送問管隊軍併治。仍扣糧一月。該營將官務在三日內。卽差把總官帶本軍赴車駕司決打。討單追椿起解。不許延緩。○隆慶二年。議准京營軍士選編上中二等養馬。如該管官縱容貧軍冒領。以致倒失。不准追椿。責令千把總本隊官。并本官買補。○三年。奏准各營將官嚴督官軍務。要用心餵養馬匹。以後遇有倒死。查果不係作

踐如領養一年以上者比常量加追銀一兩。二年以上者比常量加五錢。五年以上者仍照例追椿。凡京營家丁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倒失者免其追椿。令本馬家丁出銀三兩。其餘各丁有馬者出二錢。無者五分。朋轉買補。

凡巡捕馬匹。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倒死者止赴該管兵科報驗掛號。徑赴車駕司決打討單。該營追收椿銀起解。○四十四年。令巡捕瘦馬。年終估驗變價買補。○萬曆二年議准。巡捕馬倒死或瘦損不堪。馬主稍有力者。責令買補。赴部驗准。送寺印烙發營給軍騎巡。

凡錦衣衛直差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各該委官不許尅減草料。及借雇與人騎坐。如有作踐倒失者。就於本名下追買好馬還官。○又議准。本衛將見在馬備造原領官校姓名并馬匹毛齒青冊一本。送兵部。行令該司各給勘合一張。備載領馬年月毛齒。以便查對。如有倒死。俱開送兵部。該司查明方許買補。其所補馬匹亦赴該司驗中。送寺印烙。改給勘合。每年俱要赴寺印烙。差占者候事完之日。仍行補銷。毛齒不對者即不准印。定以抵換盜賣治罪。

凡勇士營馬匹。成化二年。令勇士馬倒死二次者。不許重關。照京營例追補。○隆慶二年議准。倒死照四衛營例決打。分別年限。追納椿銀。

凡各衛軍餘馬匹。成化七年奏准。各衛軍餘關領馬匹倒死。以物力等第出銀。每馬一匹。上戶出銀三兩。

中戶二兩。下戶一兩。餘以屯田子粒銀貼贖買補。

凡椿朋銀兩。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彼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以六箇月爲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馮馬倒失。貼助買補。在外各邊。悉照此例。○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言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二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椿銀。○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放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支用。○四十二年題准。該營將倒死馬匹。盡數查出。有單者。照單徵椿。無單者。照新馬倒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科道掛號。徑自赴車駕司決打給單。發營追椿。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終參奏。俱行停免。

凡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椿銀者聽○隆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追椿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朋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參將營馬倒死照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單追椿每年二次起解交納

凡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分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照舊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三十一年以陝西各苑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贓罰等銀四萬兩買補以後缺少止查苑馬二寺收貯地畝椿朋銀兩題討買補○三十八年題准山西鎮各營騎操馬倒失行令各營朋合攤轉并肉贓銀買補○三十九年議准陝西各苑馬老病矮小不堪作種給征者各用退字火印照依時估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過價銀另買驢馬分發各苑無馬軍丁領養仍將賣過馬贏收過價銀造冊奏繳每三年變賣一次○四十三年議准山西鎮轉銀買馬累軍不便仍照例追納椿朋銀解行太僕寺收貯買馬○又議准各邊官軍馬匹對敵陣亡及追賊走傷倒死者椿銀免追出哨在途倒死追肉贓銀五錢拐馬在逃務令輯獲馬兌別軍本軍問罪○隆慶二年議准固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死八年以裏者照近例行以外不論官軍追納肉贓銀五錢十年以外者俱免○三年題准陝西七苑不堪馬匹查係收

軍陪補者退令另買大馬。該寺量助贖銀三分之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牧。係茶易銀買者。變賣另買。仍行行太僕寺將茶易銀買馬點驗堪牧堪俵。方准印烙發苑。○六年以陝西歲課馬駒。每匹追銀三兩。利於納銀虧欠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孳駒。如有倒失虧欠。俱追補馬駒。不許納銀。○又題准薊鎮各營朋攤買馬困累。宜行禁革發銀三萬兩買補。以後每年請討給本色馬一千匹。馬價銀一萬八千兩。○萬曆元年議准遼東買補馬匹。無別項椿朋官價動支。及置買火器缺乏。贏頭馱載動支行太僕寺馬價銀一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分貯兩河。如遇馬匹臨陣倒失。免軍陪償。卽委官赴市收買好馬給軍。再有倒失。方責本軍買補。其七千兩買贏應用。○二年議准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該寺庫貯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作種。○三年題准固原鎮朋合地畝銀徵解陝西行太僕寺路遠弊多。宜行該管各司道官將本鎮官軍。每年應出朋銀就於俸糧銀內扣留地畝銀兩。隨同屯田糧草一體徵收。另行收貯聽買馬支用。不許別項挪借。其收支數目。監收官。每半年一次開報行太僕寺類查。

凡邊驛站軍馬匹。隆慶五年議准。如領養一年倒死者。納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追收在官。候缺馬之日。連銀解部發寺關馬。五年以上倒死者。官爲補給。

凡管馬官員。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占。○弘治十四年。奏准。凡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管馬官員。如違。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撫按官。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非理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照太祖高皇帝聖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參奏者。指實具奏。定奪。○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管官參究。○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病瘦倒失。十四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凡私用官馬。宣德四年。令官軍人等。不許將官馬閒時。帶鞍騎坐。馱載物件。兩人共騎。及婦女騎坐。違者。御史給事中。同錦衣衛官。拏送本部。罰馬一匹。仍送法司問罪。○成化六年。令管軍官。將官馬撥送與人。跟隨迎送。或識字人。騎占聽候。并賃借與人。致令傷死者。問罪。照例罰馬人官。在外各邊。例亦如之。○弘治二年。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數目。奏報。○三年。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九年。令凡借撥官馬。至瘦損倒死。州縣五十四匹。府二百匹以上。借者及管馬官。各降一級。○十

年令管軍官撥借車馬。馱載圍獵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上。罰三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償。○十三年奏准。凡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依宣德四年禁例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人。各彼此罰馬一匹。○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嘉靖二十三年議准。有將官馬雇借騎馱者。照例追問。仍將追罰馬匹。每匹折銀十兩。送太僕寺交納。以備買馬之用。○又議准。京營管操把總等官。占馬及送馬與人騎坐。除照例降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迫者。亦照例治罪。

凡擅調官馬。嘉靖二年奏准。在外各該衙門。未經奏准。輒於所屬擅調寄養孳牧馬匹者。比私借官畜產律。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追雇工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坐罪。違者。許太僕寺執奏。兵部參究治罪。

凡盜賣官馬。宣德四年。令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偷賣官羸者。亦如之。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千貫充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弘治間奏准。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其盜賣寄養馬者。亦如之。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

邊方瞭哨。○嘉靖二年奏准盜賣騎操官馬及照例罰馬人犯儘產變賣買馬還官。如果貧難免其追罰。軍調邊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軍。遇赦宥其各營把總地方守備等官。遇前操軍盜賣和買官馬。四匹以上者降一級。五匹以上者罪止降二級。

凡借點馬匹。宣德九年令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征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一匹。馬無見在及隱滿不報者。查追仍勘其冒支草料加倍追納。

凡下班馬匹。宣德七年令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不許帶回。○弘治十三年奏准。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餼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與成化元年例同。

凡起解馬匹。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問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成化十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值將老馬撈雜驗印者。俱問罪。發邊衛充軍。其起解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者。問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嘉靖二十年題准。各該解馬人員。不赴部寺投文。通同馬販醫獸人等。旋買馬匹作弊者。聽部寺及該城御史密切訪拏送問。用大枷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凡中賣馬匹。弘治五年奏准。各邊軍民將不堪馬匹設計中賣。及管軍官以私馬俵與軍士多支官價者。官軍調邊衛帶俸食糧民及餘丁附近充軍。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凡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正德十六年奏准。有倚勢兜攬囑託賣馬。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弊估價滿官害民者。俱用百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滿日。官軍俱調極邊衛所差操。舍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官吏醫獸人等一體重治。干礙內外勢要人員指實奏治。

凡尅減草料。成化四年。令官軍勇士私賣官給草料以致馬匹瘦死者。巡綽官緝拏并買主送問。○弘治三年奏准。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賊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兵部三十六

【馬政四】

【比較】

國初比較。止于孳牧馬駒。以倒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大僕。法例滋備矣。

凡比較馬匹則例。洪武間定。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爲新牧。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春季二月二十四五。夏季六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太僕寺類繳。其有生質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算駒者若干。不該算駒者若干。已生及未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關茸貪污害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嘉靖二年議准。各府州縣官。設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

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贖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三年印烙改造一次○六年議准府州縣掌印官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衙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官員職專管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丞每年終將各府管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員從公考察開具賢否揭帖呈部轉送吏部施行○十年奏准各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營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參酌停當填註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

凡比較孳牧馬匹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內孳生不虧者稱職額外多生者量加旗擢不及額至百匹者降用分管寺丞以所屬課額虧增遞爲黜陟○七年奏准府州縣掌印首領官任內馬匹虧欠孳養不增者九年不准給由措置完日與管馬官一體降用○弘治二年奏准每二年差太僕寺少卿二員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分往北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納馬駒每歲終分管寺丞具管馬官賢否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量加旗擢以外虧損數多照例黜罷○九年奏准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

五分者全住。

凡比較寄養馬匹。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比較。○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少卿一員。比較寄養馬匹。如有倒失。照京營騎操馬匹事例。限三箇月。以裏報官陪償。如年終不完五分以上者。將州縣掌印管馬官。及各府管馬通判。住俸追補。○隆慶元年議准。寄養馬匹。罰治例輕。定擬分數匹數。罰俸降級。倒失者。馬少州縣至三十四。中等州縣至四十四。馬多州縣至五十四。以上瘦損者。馬少州縣至四十四。中等州縣至六十四。馬多州縣至八十四。以上各掌印官降一級。調用各府通判。倒失至三百匹。瘦損至六百匹以上。管馬通判降一級。掌印官奏聞區處。○三年議准。每年防秋調兌之後。計馬數多寡。以一百匹爲率。三十四不堪者。降級。加至五十四以上者。降調。○四年議准。各該州縣以後寄養馬匹。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限。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失者。限一年。俱各補完。如積至三十匹不補者。住俸。四十四者。罰俸。五十四者。降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永樂三年。令衛所掌牧騎操馬匹。每三年一次造冊。管馬官齎執赴京比較。○成化七年。奏准。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許分管寺丞。與兵部委官一體比較。○弘治四年。奏准。衛所騎操馬免比較。其有孳牧去處。照例每三年。委官赴部比較。凡虧欠埋沒。違限等項。參奏提問。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成化二年。奏准。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

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十三年奏准。各營各邊每年四月十月二次。將原領事故買補馬匹數目具奏。以憑比較。○弘治九年奏准。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并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爲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准。各營凡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黏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文冊。果領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參。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爲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詣營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烙。致有傷損。○四十二年議准。專委兵部司官一員。管理倒失馬匹。仍聽巡視科道兼管查驗。倒失馬數。年終一體查參。○四十三年議准。京營巡捕勇士四衛等營騎操馬匹。每年終巡視京營科道官查將倒失馬數。遵照本年定例。分別題參。後又令各官倒死馬數雖多。原管馬數實少者。免降級。止罰俸。提督少卿。于每年印烙馬完日。將臨印不到馬匹。并查有拐逃隱匿等項。各把總官軍題參。○又議准。京邊倒失馬匹。以一百匹爲率。倒失五匹者。爲上等。免究。十四至十五匹。爲二等。千把總罰俸兩月。副參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者。爲三等。千把總降一級。副參遊守等官。罰俸三月。三十匹以上者。爲下等。千把總降二級。副參遊守等官。罰俸半年。仍查追完椿。

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總兵官以一千爲率。倒死一百匹爲上等免究。一百至一百五十四匹者爲二等。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四匹者爲三等。罰俸三月。三百匹以上者爲下等。罰俸半年。亦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隆慶二年題准。薊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匹。置立循環文簿。送太僕寺提督馬政少卿倒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開一次。宣府永平山海等處。地方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點開。有倒失數多者。該管將領聽其參究。

凡比較京府馬政。成化十四年奏准。比較馬政。兩京府尹府丞聽納米贖罪。

凡查比苑僕馬政。弘治四年奏准。遼東陝西苑馬寺孳牧馬匹。每三年一差官點閱。其各行太僕寺苑馬寺。於內府關領精微文簿。將騎操孳牧馬匹。逐一填寫繳部。送內府交收。○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仍將倒死馬并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部查考。如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參罰治。仍咨吏部候朝覲年考察黜退。○三十一年題准。陝西苑馬寺。令巡茶御史督理各監苑倒失馬匹。虧欠馬駒。將寺卿丞并監苑各官查參。陝西巡茶一年一次。遼東巡撫都御史三年一次。各題參到部。覆行原參衙門。照例提問罰俸。○隆慶元年議准。陝西各苑馬。如孳生虧欠五分。倒失又多過一分者。照買補例。分等罰俸提問。其孳生多而虧欠少者。雖未買補。亦酌量免罰。孳生少而倒失

虧欠多者。雖已買補。仍加究治。寺監官吏。亦准通算究治。

計開每年比較地方

太僕寺所屬

南京太僕寺所屬

三年比較地方

遼東苑馬寺所屬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苑馬寺所屬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南京應天衛

南直隸宣州衛

山東濟南衛

寧海衛

平山衛

成山衛

登州衛

鰲山衛

靈山衛

安東衛

威海衛

大嵩衛

濟寧衛

臨清衛

靖海衛

奇山千戶所

寧津千戶所

海陽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東平千戶所

肥城千戶所

浙江盤石衛

海寧衛

江西袁州衛

饒州千戶所

廣東雷州衛

廉州衛

四川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建昌衛

建昌前衛

寧番衛

越嶲衛

會川衛

鹽井衛

湖廣武昌衛

武昌左衛

靖州衛

五開衛

沅州衛

九溪衛

長沙衛

清浪衛

黃州衛

銅鼓衛

永定衛

蘄州衛

平溪衛

永州衛

衡州衛

辰州衛

岳州衛

沔陽衛

常德衛

鎮遠衛

偏橋衛

施州衛

荊州衛

荊州右衛

顯陵衛

瞿塘衛

襄陽衛

承天衛

房縣千戶所

竹山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澧州千戶所

夷陵千戶所

德安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雲南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雲南衛

曲靖衛

六涼衛

平夷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大理衛

大羅衛

蒙化衛

景東衛

瀾滄衛

金齒衛

騰衝衛

楊林千戶所

馬龍千戶所

木密關千戶所

宜良千戶所

安寧千戶所

易門千戶所

【收買】【買馬附】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醫獸辨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陪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即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凡西番茶易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詐僞。洮河四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上號在內府收貯易時驗每三年一遣廷臣召各番合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二十

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朵干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著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出外境。就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驢馬就彼給各邊騎操。騾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參究。○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馬。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陪。○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驢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騾馬亦要高大。發苑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陪。○十年奏准茶易馬。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苑馬寺交割領養。○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每年册限三月。以裏廝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以裏到彼交兌。違者行該衛徑中巡撫都御史究治。限外册過兩月。軍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各經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時斟酌。通融派撥。○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安等衛并徽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

不拘常例。麤細搭配。招易臆壯馬匹。開送總制衙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查考。○三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齎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勦。○又題准。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四。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四。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四。○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兼官馬政。督理二寺事務。○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爲買用。○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暫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通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及未徵者。以後照例改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釐。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買馬騎操。○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篋。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商人。照舊令其關分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多者。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連至蘭州。責令稅課局官吏。帶管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

收盤驗查照三茶司事例。圖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篋應該易馬者。量助脚價。遞連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老引。照例問遣。

凡各處銀易。嘉靖十九年題准。各該撫按遇太僕寺委官解到買馬銀兩。坐委各該產馬地方掌印官協同本寺委官。照原議價值。給散殷實人戶。其馬匹看驗毛齒。臆息堪用。即便收買。若承委官員通同作弊。刁難勒措者。許被害之人。徑赴該管上司陳告。一應積年攬頭經紀人等。有夤緣冒名領銀。將老弱瘦馬。欺隱驗看等項情弊。許所在官司。徑自拏問治罪。枷號二箇月。豪強勢要之家。乘機挾要和買者。撫按并差去寺丞。參究重治。○二十年議准。陝西三邊重地所產馬匹。宜備本處防虜。以後發銀買馬。不許分派該省。

凡各邊互市。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正統十四年革朵顏三衛互市。○隆慶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大僕寺寄養。○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臙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卽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給發所屬州縣驛遞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解送本鎮備用。○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兌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照舊取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卽解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爲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申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椿朋并客餉等銀輾用。○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那借增益。以上宣大山西餘詳見職方

凡鹽池開中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四年奏准靈州鹽課照例收馬候馬穀用照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監。○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

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臥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凡各夷貢馬。成化五年題准。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并布按二司。就彼辨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如鎮總撫按出巡出邊。聽布按二司辨驗給軍。具奏給賞。○嘉靖四十四年議准。遼東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將一千匹照舊分俵操軍。五百匹變價分發各該驛軍。幫買贏頭。

【內府供應】

凡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撥補。永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內。選取堪中騾馬。送御馬監。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天順元年。歲選孳牧騾馬五百匹。成化九年。定取初生騾馬歲百匹。弘治九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遂爲定例。

凡內府供應乳牛。嘉靖五年議准。每隻連犢折價銀六兩。解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凡御馬監備用贏頭。嘉靖八年議准。每頭定價銀七兩。順天府派取送部發太僕寺收貯。聽其支取。自行收買。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瘦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

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尉收養。○四十四年議准。御馬監驢每頭價銀八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頭價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寺馬價銀。發各州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改解折銀。

